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226 万股,本次授予 193 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部分不再授予。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2.90 元/股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斯")《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0 元/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16 人,包括公司(含分、子公司):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 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 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133.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058.19 万股的 2.76%。其中首次授予 907.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058.19 万股的 2.21%;预留 22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058.19 万股的 0.55%,预留部分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 19.94%。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实际授予过程中,16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 万股,1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6.40 万股,合计 134.40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6 人调整为 10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07.50 万股调整为 773.10 万股;同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26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由 1,133.50 万股调整为 999.10 万股。

5、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 /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19 年,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5%
首次 /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19 年,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0%
首次 /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19 年,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16%

注:"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系数,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系数:

绩效评分(S)	80≤S	70≤S<80	60≤S<70	S<60
个人系数	100%	80%	65%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首次登记限制性股票 773.10 万股。

7、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86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 45 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9、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将以人民币 2.90 元/股的价格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3 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93 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15 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90 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7、限售期情况说明:本激励计划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8、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子富	董事、总裁	80	35.40%	0.19%
2	胡宇超	董事会秘书	7	3.10%	0.02%
中层管理、核心骨干人员(13 人)			106	46.90%	0.26%
合计			193	85.40%	0.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进入转股期,上表中"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412,188,720 股。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剩余未授予的 33 万股权益失效。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将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0 元/股。

本激励计划原约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6 万股,剩余未授予的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授予价格为 2.90 元/股,公司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 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 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由于授予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之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法预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故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测算暂按照 2021 年 10 月 26 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93	542.33	31.64	189.82	176.26	99.43	45.19

注 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 2.90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哈尔斯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2、哈尔斯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哈尔斯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541 号"文同意,公司 3.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期间,共有 977 张"哈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 17,128 股。截止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 413,016,008 股增加至 413,033,136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413,016,008 元增加至 413,033,136 元。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016,008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033,13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3,016,008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3,033,136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可转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公司已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

本次是对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注册资本增加事项进行相应的变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2021 年 7 月 8 日之后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公司后续将另行召开会议进行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子富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11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同意以 2.9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吕强先生、吴子富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吴炎来先生回避表决。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期持续的增长,规避短期行为,鼓励为公司创造价值,留住并用好有用人才,本着合理简化、聚焦考核的原则,董事会同意对《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季度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三部分构成。总裁郭峻峰先生的基本薪酬、季度绩效薪酬及年度绩效薪酬占比为 4:3:3,副总裁欧阳波先生、吴兴先生、郭裕源(KUEK JOO GUAN)先生的基本薪酬、季度绩效薪酬及年度绩效薪酬占比为 5:2:3,副总裁吕丽珍女士、首席财务官吴汝来先生、董事会秘书彭敏女士的基本薪酬、季度绩效薪酬及年度绩效薪酬占比为 6:2:2。

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总裁吴子富先生,副总裁欧阳波先生、吴兴先生、郭裕源(KUEK JOO GUAN)先生的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占比为 7:3,副总裁吕丽珍女士、首席财务官吴汝来先生、董事会秘书胡宇超女士的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占比为 8:2。

调整后的方案从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执行,即前三季度按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季度绩效薪酬;第四季度取消季度考核,该部分绩效薪酬并入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 2.9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0,457,361.46	-32.30%	1,646,759,574.54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35,819.56	-44.05%	198,302,605.77	-2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650,438.84	-48.30%	176,597,367.04	-2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4,306,859.12	25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42.86%	0.32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41.67%	0.29	-2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36%	5.80%	-2.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95,751,515.95	4,262,358,283.05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96,949,434.53	3,354,046,961.75	1.2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188.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98,058.77	12,747,482.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15,720.46	14,059,404.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8,720.00	-1,260,336.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9,678.51	3,646,124.02	
合计	7,085,380.72	21,705,238.7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53.37%,主要原因为报